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5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方案及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便利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与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53,405.60万元。以上额度内,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和刘耀武先生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有效期自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二、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数字化转型专项规划(2023-2025)》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十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5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至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本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便利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与执行,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53,405.60万元,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就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及刘耀武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1-11月份)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536.33	当期实际发生业务较少
	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4,000.00		当期未发生业务合作
	中恒纺织交易市场(广东)有限公司		10,944.15	当期实际业务发生超过预期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7,750.00	7,856.78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65	
	小计	31,750.00	27,337.91	
提供劳务	江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3.82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6.1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4.05	
	小计	150.00	324.05	
接受劳务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729.68	当期实际发生业务较少
	江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864.0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68.00	
	小计	5,200.00	1,761.70	
采购商品	中国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00	7,441.22	当期实际发生业务较少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4,010.00	7,432.80	当期实际业务发生超过预期
	小计	104,010.00	14,874.02	
合计		141,110.00	44,297.68	

1.以上关联人含关联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2.前次关联交易预计中,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3.上表本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2024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1-11月份)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536.33	预计钢材供应链业务量增加
	潍坊滨恒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	1,003.92	预计煤炭供应链业务量增加
	中恒纺织交易市场(广东)有限公司	15,000.00	10,944.15	预计棉纱供应链业务量增加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3,770.00	6,852.86	预计发生业务较少
	小计	46,770.00	27,337.26	
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9.60	264.06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	16.18	
	小计	435.60	280.24	
接受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168.00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729.68	
	小计	1,200.00	897.68	
采购商品	中国化纤有限公司	95,000.00	7,441.22	预计煤炭、矿产供应链业务量增加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10,000.00	7,432.80	
	小计	105,000.00	14,874.02	
合计		153,405.60	43,389.20	

1.以上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中,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3.上表本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仑,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577,885.32万元,净资产为11,710,894.37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91,560.38万元,净利润127,360.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拥军,注册资本:6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74,309.96万元,净资产为126,752.68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5,415.53万元,净利润12,088.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潍坊滨恒热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兆涛,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横一路以南、纵四路以东交界处,经营范围:蒸汽、热力、电力、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供应;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7,595.46万元,净资产为-1,045.44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57.99万元,净利润-7,086.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中恒纺织交易市场(广东)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文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兴华路25号M+产业小镇5栋6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染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0,496.83万元,净资产为6,823.5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605.39万元,净利润714.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清,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564.10万元,净资产为52,933.59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6.03万元,净利润1,659.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中国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灿,注册资本:30,520.48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0,195.18万元,净资产为3,975.39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181.37万元,净利润-37,818.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滨恒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兼任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资本")董事长,公司董事刘耀武先生兼任苏美达资本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兼任苏美达资本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均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且部分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本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5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金额: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授权有效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产品

公司购买产品的品种,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期限短、流动性好,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投资额度

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期限

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授权有效期

自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在业务开展中产生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临时沉淀自有资金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好资金的使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5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9:00-16:00

5. 登记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法:(025)84531968;传真:(025)84411772;邮政编码:210016;邮箱:tzz@sumec.com.cn

7. 联系人:郭枫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李锡元董事、李银香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杨汉明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鉴于朱承军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涂山峰董事为公司总经理,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性,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湖北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2.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分别在2022年、2023年进行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每股分红金额为0.21元,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18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2,412元回购并注销杨太华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400股。此外,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后续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自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得到监管部门的鼎力支持。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保荐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会议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湖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杨太华所持的25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2.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9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5.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6,230.14万股,于2022年2月21日上市。

8.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9.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4.42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2.45/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1月22日上市。

10.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2,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581,3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